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9967

聯絡人及電話：陳湘玲(049)2332161轉3252

電子郵件信箱：nhshang@mohw.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71560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各1份(1071560410-1.docx、1071560410-2.docx)

主旨：修正「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如附件)，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公告於本部網站，請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區下載。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